

第 10670727 号“恋晴”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无效宣告案

本案申请人一开始只是想让代理人帮忙提交“恋晴”商标的注册申请；代理人经检索发现——在申请人想要注册的商品项目上已存在在先同名商标的注册（即争议商标）。

更巧的是，这件争议商标与本案申请人很早之前在其他类别就已注册的另一件“恋晴”商标“撞衫”了。本案申请人当然不能忍，于是，代理人进一步检索发现——争议商标的注册人（即本案被申请人），其名下囤积了大量的商标，且有趣的是，这些囤积的商标中还存在不少与其他人的商标“撞衫”的情形。

综上，代理人初步判断争议商标系恶意抢注的，并建议本案申请人对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本案申请人也迅速地配合了有关工作。以下是关于本案的介绍：

一、本案法律适用问题：

由于 2013 年新修订的《商标法》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争议商标申请的注册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处于 2001 年《商标法》实施期间）；而本案的申请时间为 2018 年（正好处于 2013 年新修订的《商标法》的实施期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应适用 2001 年《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应适用 2013 年《商标法》。

二、本案证据排查问题：

①本案被申请人系自然人。代理人通过系统检索发现：检索结果中存在多个与本案被申请人同名的其他自然人。因此需要对检索结果做进一步筛查，剔除不相干的干扰数据。

②剔除不相干的干扰数据后，剩下的商标中，与其他人的商标“撞衫”的情形，还需针对性的再进一步筛查并分类整理。

三、本案裁定结果（结论部分）：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关“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规定是指系争商标注册人采用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情形。本案中，我委查明事实表明，作为自然人的被申请人除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商标外，还在第 9 类、第 20 类等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了 20 余件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其中包括第 8776519 号“乐屋 NOVO 及图”、第 10285509 号“SMARTS LAR”等商标。考虑到《商标法》第四条有关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有真实使用意图的立法精神，本案被申请人应就其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作出合理的解释，但被申请人未就此作出说明或举证。综上，我委合理推定，被申请人大量申请注册与申请人或他人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难谓具有真实使用的意图，其行为明显具有复制、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故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依照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四、本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思考建议：

①本案存在的问题：

“撞衫”也就说明撞衫的两商标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设计，此时可以优先考虑在先著作权作为打击“撞衫者”的武器（商标中的设计不管是独创性的字体设计、还是独创性图形设计，都是符合美术作品的定义的，因此，可以主张在先美术作品著作权；属于商标法所规定的不得侵犯的在先权利之一）。但是由于时间久远，本案申请人没有保留当年作品相关的证明材料，亦没有进行著作权登记，无法证明自己是著作权人。虽然结果是好的，但是还是有点可惜。

②思考建议：

1、商标中的设计不管是独创性的字体设计、还是独创性图形设计。都建议广大商标申请人尽早对此类商标进行美术作品著作权的登记。2、尽早做好商标布局的工作，避免恶意抢注的“撞衫”以及其他善意的“撞衫”。